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黃桂圓

訴訟代理人 黃建智

黃文隆

被上訴人 高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被上訴人 施森德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訴訟代理人陳建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李建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